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、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4号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甲醛次硫酸氢钠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苯并[a]芘等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等项目。

三、白酒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-2007）、《小曲固态法白酒》（GB/T 26761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白酒分析方法》（GB/T10345）、DBS 53/007-2015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、铅、糖精钠、三氯蔗糖等项目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。

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用调和油》（SB/T 10292-1998）、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04）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等。

六、糖果及可可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糖果》（GB 17399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-2015）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及可可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三氯蔗糖、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赤藓红、亮蓝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等。

七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、《含乳饮料》（GB/T 21732-2008）、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-2008）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咖啡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赤藓红、酸性红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三聚氰胺、蛋白质、商业无菌等。